

2008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 (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第 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翡翠”的定義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翡翠”或“fei cui”一詞描述某物品，指該物品為由或主要由下列任何一種物質或下列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的粒狀至纖維狀的多晶集合體——

- (a) 硬玉；
- (b) 綠輝石；
- (c) 鈉鉻輝石。

3. 用於描述翡翠時“天然”的定義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天然”或“natural”一詞描述第 2 條所指的翡翠，指該翡翠——

- (a) 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的結構的處理或工序；及
- (b) 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原色的處理或工序。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2 月 19 日

註 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設定就貨品而使用的詞句的特定涵義。凡任何詞句的涵義一經設定，就本條例而言，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或在本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該詞句時，該詞句須當作具有該涵義。

2. 本規例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33 條訂立。其目的是為“翡翠”一詞及用以描述翡翠的“天然”一詞設下定義。任何物品不符合以上的定義，即不可被描述為“翡翠”或“天然翡翠”(視屬何情況而定)。